

首都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时代答卷

■ 张 玮

“今年1月至8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来源中,依职权监督、依申请监督、依移送受理的占比结构为38.19:13.88:47.93。”从这一组来自北京市检察院的数据中可以清晰看出:依职权监督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全部案件来源中占比增长至将近四成,依法移送受理案件量已低于整体办案数量的一半,“一增一减”显示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规模稳步扩大,北京市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初显。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明确,贯彻《意见》是党中央部署的“过河”任务,要切实在解决深化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桥或船”的问题上下功夫。目标使命重任在肩,实践画卷徐徐铺展。

对接首都需求加大检察产品供给

“北京因‘都’而立,因‘都’而兴。”今年6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开幕。大会深刻指出,新时代首都发展,本质上是首都功能的发展。这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对接“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检察产品供给提供了明确指引。

北京是一座没有屋顶的博物馆,文物资源丰富。守护首都文物安全是检察机关服务首都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着力点。“我们在履职中发现,谦祥益文物建筑墙体裸露且损坏严重,如果不及时修缮,不仅威胁传统商业区周边群众人身安全,还可能给中轴线文化遗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过琳介绍,中华老字号“八大祥”之一的谦祥益坐落在北京中轴线上,该院经调查

发现,谦祥益属于非国有单位,文物出现建筑安全隐患后,西城区政府提出承担大部分修缮费用,但经营主体无力承担剩余费用,修缮工作陷入僵局。针对这一情况,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动,向涉案文物保护单位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通过检察监督和民事公益诉讼共同促进产权单位积极履行修缮义务。经过多方努力,全部修缮工作已于今年6月30日完成。

据了解,截至今年8月底,北京市检察机关已立案办理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71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13件,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我们通过部署开展长城保护、大运河文化保护、红色革命文物保护等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推动职能部门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助力保护首都历史文化遗产‘金名片’。”北京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于静表示。

从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为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北京冬奥会筹办、京津冀协同发展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到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对接“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环球主题公园、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从开展窖井盖专项监督,助力城市治理体现细节品质,到守护密云水库碧水安澜,构筑生态保护法治屏障……北京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与新时代首都发展同心同向。

深挖数据“富矿”做实民生检察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荡生成的是老百姓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韩大妈是北京市怀柔区某镇张家村的村民,平时喜欢健身锻炼,最近她尤其高兴。原来,前不久属地政府把村里那些年久失修的健身器材全部换成了新的,韩大妈使用健身器材锻炼,再也不用

担心安全问题了。

健身器材旧貌换新颜正是怀柔区检察院深度挖掘民生检察数据,创新“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式的生动实践。“我们依托大数据对‘健身’‘破损’‘设备’‘器材’‘危险’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比对、碰撞,对12345热线梳理出的涉体育健身器材诉求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分析研判。目前共办理辖区内公共体育健身器材公益诉讼案件6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份,推动对全区16个乡镇(街道)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全面摸底和整改。”该院副检察长赵晓峰表示。

“加强检察产品的需求侧管理就是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内涵更丰富、标准更高的法治新需求和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今年2月19日,2022年北京市检察长会议召开,强调依托检察版“接诉即办”生成民生检察数据“富矿”,通过梳理研判执法司法高频问题,为靶向精准开展专项或者小专项检察监督提供需求指引,体现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要求。

为贯彻落实要求,今年6月,北京市检察院与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检察+热线”合作机制打造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的工作方案》,双方在常态化数据信息交换的基础上,建立起系统开展监督线索发掘、监督模块研发、监督效果评价等功能的数据信息应用机制,以此机制为核心内容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工作模式正式成型。“截至今年8月31日,我们已同12345热线服务中心交换数据工单169类74万余条。”北京市检察院第十二检察部主任王燕鹏介绍。

据介绍,面对海量数据背后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北京市检察院把大数据应用充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部署推进“25+N”项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试用重点任务。其中,该院研发的“销假销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底层数据进行精准分类和系统分析,实现了对侵权假冒高发区域的精准识别和专项检查。依托该模型,目前该院已向相关单位移送线索12条,协同查处3起侵权假

冒商品违法案件,提前介入2起重特大制假售假团伙全链条刑事案件。

“实时擂台”催生履职动能

深化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尤需检察自身高质量发展。

2021年9月,北京检察业务绩效评价体系正式上线运行,可以实时显示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数据,全市检察干警都可以随时查看。“实时擂台”带动自我加压,催生巨大的履职动能,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发布的今年上半年数据,北京市检察机关33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或优于最高检通报值,占全部通报指标的56.9%。“北京检察业务绩效评价体系不搞‘一刀切’‘简单化’,而是把握检察权运行规律,针对各级院、各业务条线、员额检察官的履职实际,形成了立体化检察业务绩效考评框架。”王燕鹏介绍说,今年上半年,考评得分排名末位与位列首位的基层检察院得分相差38%,与2021年考评结果的53.8%相比,分差缩小了15.8个百分点。

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监督线索移送与集中管理等机制,贯通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与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建立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并首次引入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与此同时,首都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工具箱”也正在不断丰富。

今年8月12日,北京市检察机关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培训,399名2021年以来入职的京检新兵们参加了培训。一位年轻学员的培训感言令人动容:“身处首都,胸佩检徽,我们挺立的便是检察荣光!”而这句,更是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始终致力于人民美好生活的生动写照。

(据《检察日报》)

青海省检察院 印发司法办案不规范 典型案例

■ 本报消息 日前,青海省检察院印发《司法办案不规范典型案例》,警醒干警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能力,守好案件质量底线。

该典型案例从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程序规范、文书说理等角度,就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直观的剖析,点名案例的警示意义,同时要求检察官以案为鉴、以案为戒,进一步强化检察官办案责任意识,将案件质量摆在首位,切实负起办案主体责任,严格办案程序,严守办案底线,以高度的责任心投入检察办案中,把好案件质量关。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会签文件加强检察监督 与行政执法衔接

■ 本报消息 近日,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与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2家单位共同签订加强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相关文件。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7份,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行政执法中出现的问题。与此同时,该院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案件入手,帮助行政机关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雄安中院

环境资源审判庭 敲响“第一槌”

■ 本报讯(通讯员吴云朋)日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诉某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等12名被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案,敲响了雄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成立、实行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后的“第一槌”,此案也是雄安新区设立后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该案原告起诉称,自2014年起,某卫生服务公司承包安新县城范围内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事宜。后该卫生服务公司将部分垃圾清运外包给某运输公司。该运输公司相关人员高某等人,联系车主刘某、赵某等人,经王某提供其中一处倾倒地点,利用自有车辆或者联系贾某等其他车主,雇佣司机刘某进等人,分别于2019年10月、2020年2月将涉案生活垃圾运输至雄县南庄子村、大步村直接倾倒,对倒地土壤造成了损害。要求各被告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55万余元。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出庭支持起诉。各被告当庭进行了答辩。

雄安中院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了该案,并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旁听了庭审。审理过程中,雄安中院依法追加某卫生服务公司、某运输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从生活垃圾非法处置的源头、外包、运输至倾倒等环节,“全链条”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环境侵权责任。雄安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该案审判长杨忠还当庭对当事人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本案将择期宣判。

据悉,9月1日起,雄安中院集中统一管辖雄安新区周边涉白洋淀流域依法应由中院审理的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地域范围共涉及雄安新区、石家庄、廊坊、保定、沧州、定州等6地43个县(市、区)。雄安中院环境资源庭揭牌后开庭审理“第一案”,标志着涉白洋淀流域环资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已经正式运行。下一步,雄安中院将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环资案件裁判规则,努力提升环资案件审理水平,为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合肥高新区法院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庭

■ 本报讯(通讯员马晶璐)近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正式揭牌成立。

该法庭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同意设立,负责审理涉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的商事类案件,以及合肥市范围内的一审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合肥市、淮南市等六市诉讼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设立自贸区法庭是合肥法院创优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将为合肥加快建设高水平自贸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贡献司法智慧和司法力量。

“高粱红了,法官来了,矛盾没了”



- ① “车载便民法庭”驶入“金色黄庄”。
- ② 法官在“车载便民法庭”内开庭审理土地流转纠纷案件。
- ③ 法官利用“车载便民法庭”开展普法宣传。



挂图作战,精准打击,延伸司法职能,铲除“骗老”土壤……山东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

为老年人权益保护撑起“法治晴空”

■ 闫继勇

近日,来自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两位法官做客山东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法治山东》节目直播间,围绕“揭秘诈骗术 守护养老钱”主题,通过分享典型案例、揭秘诈骗花样、现场接听热线电话等方式,为广大听众和网友答疑解惑,同步在线人数达10.8万人。

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山东法院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围绕打击重点,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效,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参与综合治理,确保专项行动打出声威、打出成效,为老年人权益保护撑起了一方“法治晴空”。

强化工作机制 确保精准打击

“各中级法院每周五上午向省高院专项办报送辖区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动态、线索查办等情况,每月5日前报送本辖区上月工作开展情况。”这是在5月27日召开的专项行动推进会上,山东高院对全省法院提出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专项行动及时有力开展,山东法院坚持一把手亲自部署,不断强化工作机制,全部组建了由立案、信访、民事、刑事、执行、宣传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山东高院制定出台《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了依法严厉惩处、全力追赃挽损、加强法治宣传、抓好建章立制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

通过摸排,山东高院全面掌握了全省法院涉养老诈骗案件底数情况,进而加大对下监督指导力度,院领导带队到下级法院进行“点对点”督导,深入了解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线索核查、宣传发动、案件办理及打击整治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为确保养老诈骗案件从严从快办理,各级法院实行挂图作战,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合议庭,并要求承办法官充分做好庭前准备工作,提高一次开庭成功率。对影响大、办案难度大的案件,则要求院长带头承办或者担任审判长,必要时由上级法院进行挂牌督办、提级审理或建立专门绿色通道,确保案件的快立、快审、快判、快执。同时,各级法院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对养老诈骗犯罪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协调召开公检法等多部门联席会议,会商制定打击依据和操作性强的证据标准,严格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严禁人为“拔高”“凑数”。

截至8月22日,全省法院共排查各类涉养老诈骗案件96件,审结70件,判处被告人177人,重刑率为25.99%,高于普通刑事案件约21个百分点。

最大限度追赃 力保群众“钱袋子”

6月17日,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养老诈骗案件,被告人王某刚成功注册某公司后,利用公司通过会场销售的方式诈骗了158名老年人,诈骗金额达2850余万元。执行干警加班加点地工作,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受骗者之一的德州市民胡大爷拿到钱后激动地对承办法官表达感谢。在办理养老诈骗案件过程中,钱能不能追回、追回多少,关系到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和家庭和睦。

山东法院坚持把追赃挽损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各级法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运用信息化查控手段,全面查明涉案财产线索、去向、用途、流转情况,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坚决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抽逃、转移财产。同时,法院内部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刑事审判和执行部门积极配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于涉众型重大养老诈骗案件的财产执行工作,各级法院坚持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清退等工作,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济宁等地法院还坚持关口前移,在“早”字上做文章,在“效”字上出实招,对于疑难、复杂

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或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即提前介入,及早了解事实,帮助分析案情,引导收集固定证据,掌握财产线索。

一系列措施和努力最大限度地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延伸司法职能 铲除“骗老”土壤

“养老诈骗花样多,这个陷阱一环扣一环,不信,你看……”近日,一段山东快书说唱视频在东营市火了起来。视频内容是教育广大群众防范、识别诈骗,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养老诈骗案例编写创作而成。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山东法院在依法稳准狠打击的同时,坚持将宣传教育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做到边宣传发动边打击整治。一方面组织广大干警走进集市、公园等地开展线下普法宣传,向群众普及常见养老诈骗类型,面对面教授大众识别诈骗的方法和正确应对措施。另一方面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站、新媒体客户端等平台,大力开展线上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通过短视频、漫画、动漫等形式,运用真实案例或开展反诈防诈新媒体直播,向老年人揭露“收藏品”“保健品”“以房养老”等多种诈骗形式的手法和作案特点,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截至8月22日,全省法院微博、微

信刊发宣传反诈知识文章及稿件4050篇,拍摄法治宣传视频50部,省级以上媒体及客户端发稿125篇。

在开展专项行动中,山东法院还注重举一反三,延伸司法职能,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推进养老诈骗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行业治理、综合治理一体化。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将养老诈骗线索摸排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开通12368举报平台,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宣传标语,加强民事、行政审判过程中违法打击整治。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防骗识骗能力。

各级法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如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针对利用投资纪念币非法集资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反诈宣传的司法建议;寿光市人民法院针对个人以“银行代办员”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犯罪,向有关金融机构发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预警机制的司法建议等,均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起到了较好效果。截至8月22日,全省共发出司法建议79份,收到回函51份,涉及市场监管、人社、民政、金融监管等22个部门,已发出司法建议数达生效案件数的80%。

(据《人民法院报》)